

《企业文化培训 通则》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根据《太原市企业文化研究会关于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示》(并企文研办字(2021)第03号)文件精神,由太原市科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的《企业文化培训 通则》被确定为太原市团体标准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太原市科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起草工作,归口单位为太原市团体标准研究会。

2.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太原市科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主要起草人

二、标准制定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太原市企业文化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成立于2021年,是由太原市从事企业文化和企业管理研究的企事业单位和理论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地方性、专业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群众性的法人社会团体。研究会的宗旨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团结和组织太原各界企业管理工作者及相关领域的其他社会人士,开展企业管理研究促进活动,促进我省理论界与实业界的沟通与联系。

研究会以企业文化交流为核心,对企业文化建设的实际问题 and 前沿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为增强企业的向心力、内聚力和发展活力,提升企业的内在素质、外部形象、整体竞争力提供理论和智力支持,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随着对企业文化相关问题的深入研究，进一步明确了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是推动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企业持续关注并不断优化自身文化，追求卓越。基于每个企业的文化都具有其个性化特点，但企业文化培训所需开展的工作和思路具有共性化的规律和路径。推动落实《企业文化培训 通则》，引导企业通过科学和规范的方式创建和培育先进文化，提升全员职业素养，促进员工的成长与发展，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推进企业文化在企业导向、凝聚、激励、调适、辐射等方面的成功应用具有重要意义。

三、起草过程

1. 申请立项

2021 年 9 月，太原市科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向太原市企业文化研究会提出立项申请，并通过立项审查。

2. 进行标准起草

2021 年 9 月 5 日-20 日，公司成立起草组，在广泛收集文献资料和国内外企业文化建设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完成标准初稿和编制说明的起草。

2021 年 9 月 20 日，起草组对标准初稿的具体内容进行了逐项讨论，形成标准意见征求稿，提交太原市企业文化研究会。

2021 年 9 月 21 日起，太原市企业文化研究会将标准文本进行网上公示和意见的征集。

四、标准制定的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确定

1. 制定原则

（1）科学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应当结合行业特点以及企业文化培训发展的客观规律，具有科学性、代表性以及时效性，确保成果既能反映企业发展中对企业文化培训的实际需求，又能顺应未来若干年企

业文化培训的发展趋势，指导和推动短期、中长期企业文化培训的实施。

（2）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应当确保培训要求与国家、行业以及本地其他标准中涉及到的要求相衔接。

（3）合理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必须充分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企业规模、企业自身文化的特点以及企业文化培训效果提升的实际需求，进行相关内容的多方协调和论证，确保所制定的内容恰当且满足基本要求。

（4）可操作性原则

针对企业类型的多样性和其文化的个性化，企业文化培训实施应切实可行，便于实际开展。

2. 主要内容

本标准根据调研实际情况，并参考 GB/T 27925-2011《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的企业文化建设要求，制定企业文化培训的一般规定，本标准分为 8 章，主要内容为：

1 范围

本章明确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明确了本标准引用的国家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本章明确了企业文化培训相关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本章明确了企业文化培训的基本要求。

5 培训资源保障

本章明确了企业文化培训所必须的资源保障。

6 培训过程管理

本章明确了企业文化培训的过程管理。

7 培训内容

本章明确了企业文化培训内容。

8 培训形式

本章明确了企业文化培训形式。

五、预期达到的效果

本标准提供了运用企业文化培训工作实现企业文化持续优化的指南,帮助企业了解并掌握企业文化培训所需开展的工作,从培训的基本要求、资源保障、过程管理以及内容和形式等方面,明确各个工作事项的实施要求,为企业开展文化培训提供具体指导。能够帮助企业在企业文化教育培训开展过程中,以企业核心价值观为导向,科学地、标准化地完成培训教育工作,推动企业文化培训有效实施,实现企业文化的终极作用——持续提升企业经营业绩。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系自主制定项目。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是在广泛收集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的,依据充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没有矛盾和抵触。

八、标准的宣贯及实施措施

1. 标准实施前应做好组织、人员、技术、经费和物资等准备,为标准实施做好保障。同时,应组织相关团体成员进行宣贯培训,确保标准实施效果。

2. 实施标准应做到:

(1) 声称符合的团体标准必须执行。

(2) 对标准中有关特定(如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应落实到关键点并有相应措施予以保障。

(3) 标准应全面实施并连贯有效。

(4) 按标准要求建立规范的记录并保存实施证据。

(5) 对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采取纠正措施,对可能发生的问题采取预防措施。